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154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陸鳳萍女士（主席）、歐楚筠女士、陳國邦先生、鍾威麟先生、范凱傑先生、馮淑文女士、黎汶洛先生、吳錦華先生、伍銳明博士

缺席致歉：何詩敏女士、單日堅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oA154-1）。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草稿

3. 秘書簡述檔號 CoA154-2 文件的內容，並指出義務司庫吳錦華先生已審閱及同意提交上述預算案草稿至委員會審批。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補充雖然 2022/2023 年度全年估算為虧損約（刪除業務資訊），但當中包括折舊數額約（刪除業務資訊）及選舉撥備開支（刪除業務資訊），故在帳目上是虧損，但從現金的角度是盈餘。而此情況亦適用於描述 2023/2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此外，因定期存款數額增加和定期存款利息上升，預計來年在利息收入方面有較顯著的增長。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又提醒辦事處留意政府將實施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以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安排（「強積金對沖安排」）對註冊局的影響。雖然強積金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及預期於 2025 年才實施，（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須檢視對註冊局長遠的財政影響，他將適時與辦事處跟進。

（陳國邦先生登入參與會議。）

（鍾威麟先生到場加入會議。）

6. 有關律師及其他專業服務費，有委員會成員查詢有鑒於 2021/22 年度的實際支出金額約（刪除業務資訊）及 2022/23 年度的預算約（刪除業務資訊），如預計 2023/24 年度法律諮詢的需求量增加，該年度約（刪除業務資訊）的預算會否足夠，及進一步了解其預算編制的基準。秘書回應於 2021/22 年度涉因及一宗上訴法庭個案，因而在這方面的開支較多。而今年的暫時估算年結為約（刪除業務資訊）。

7. 與會者一致同意 2023/2024 年度財政預算草稿，秘書將以傳閱方式徵求註冊局通過。

委任核數師

8. 秘書簡述檔號 CoA154-3 文件的內容。
9. 吳錦華先生聲明（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由於（刪除業務資訊）原先的報價較去年增幅達（刪除業務資訊），故建議辦事處向其他核數師樓索取報價，後經辦事處與（刪除業務資訊）進行議價而獲維持去年核數費用，所以贊成繼續委任對方為核數師。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時補充明年須留意此公司報價的加幅。
11. 秘書補充明年會預早向（刪除業務資訊）索取報價，會視乎報價加幅再諮詢義務司庫意見是否要再向其他公司索取報價。此外，秘書指出辦事處曾於 2019 年向（刪除業務資訊）間核數師樓發出報價邀請，最後只有（刪除業務資訊）回覆報價。
12. 與會者經討論後，同意建議註冊局委任（刪除業務資訊）負責 2022/2023 年度的財務核數工作。秘書將以傳閱方式徵求註冊局批核上述建議。

加快審批申請註冊和註冊續期的程序

13. 秘書簡述檔號 CoA154-4 文件的內容，包括現時審批程序、積壓個案現況、觀察及建議。
14. 與會者就上述文件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認為現時積壓個案的情況十分不理想，尤其影響新申請註冊的畢業生入職社工行列；而對於現時申請註冊續期的現職社工，有部分機構要求他們停薪留職，對申請人造成很大壓力。
 - (2) 除了影響個別人士或社工的生計，亦對註冊局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應加速召開會議處理此問題。
 - (3) 同意增加會議的頻次，建議每兩星期一次或每個月兩次召開會議。
 - (4) 同意安排全體成員會議專責討論積壓的個案，避免問題繼續惡化。
 - (5) 就註冊局收妥註冊續期申請及費用但未能在註冊期滿日前完成註冊續期審批的個案，相關社工的姓名仍然會留在註冊紀錄冊上，在註冊局的網頁亦能查核其名字，但社福界普遍只接受社工獲取的註冊證作續期證明文件，若未能取得註冊證，機構不會讓社工執行社工職務。
 - (6) 除了按現時在週一至週五晚間時段開會外，建議考慮在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或週末、週日舉行會議，加快處理審批個案。
 - (7) 贊成召開專責會議集中討論積壓個案，長遠來說，如日後再有積壓個案的情況，亦可召開專責會議處理。
15. 由於在 2023 年 3 月 3 日註冊局會議已指示辦事處於會後諮詢各成員於 3 月至 5 月份可出席

會議的時間，與會者共識建議註冊局在 6 月份開始召開會議專責討論積壓個案。

投訴註冊局的政策及措施（審批申請註冊和註冊續期的程序）

16. 秘書簡述檔號 CoA154-5 文件的內容。
17. 陳國邦先生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黎汶洛先生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伍銳明博士表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刪除業務資訊）。
19. （刪除業務資訊）。

協助宣傳 2023 年選民登記運動

20. 秘書簡述檔號 CoA154-7 文件的內容，與會者一致同意秘書建議註冊局透過網頁和《注意》電子通訊刊登選民登記運動的廣告。

「合適和恰當的人」的原則

21. 秘書簡述檔號 CoA154-6 文件的背景和考慮因素。
22. 與會者就上述議題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由於行政事務委員會主要處理有關行政規則事宜，建議委員會於初步提出意見後，稍後再與專業操守委員會溝通，看看是否有一些共同建議向註冊局提出。
 - (2) 有關檔號 CoA154-6 文件中第 7 段提出新西蘭高等法院對「適合性」的看法，第 7(3)段中提到的原則相當重要，即表示儘管過去曾被定罪，申請人現在是否有足夠證據向法院表明已改過自新尤其重要。另第 7(4)段亦提出審視的重點必須是前瞻性，而法庭的職能不是懲罰申請人過去的行為。
 - (3) 認為一個沒有被定罪的申請人不一定是「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並重申他在 CoA154-6 文件的附件一第 28(1)段的意見。
 - (4) 認為 CoA154-6 文件的附件三 Appendix A 有參考價值，尤其第 13 至 15 段，清楚列出其他專業團體對「合適和恰當」原則的看法。
 - (5) 指出 CoA154-6 文件的附件三 Appendix B 第 51 段中第 147 次註冊局會議議決指示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現稱為學歷認可委員會）在尋求法律意見之前搜集更多資料作審議。
 - (6) 指出 CoA154-6 文件的附件三 Appendix C 的 Annex 2 第 19 段中英國對社工註冊資格的規定也有參考作用。另指出在相同文件中有關第 64 次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的撮要紀錄第 14 段中，當年的委員會成員也有提出，即使沒有定罪紀錄，也需考慮一些其他準則或因素去決定申請人是否一個合適和恰當的人。

- (7) 對於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提及其他專業以誠信和能力作為共通原則，認為未夠具體，只能作參考原則。
 - (8) 除了界定「合適和恰當」的原則外，稍後亦要考慮如何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包括例如由申請人自行申報、他人作人格擔保、或老師證明申請人經社工訓練後已確保符合部分原則的基礎。
 - (9) 可從文獻中找出一些對社工註冊資格的 Global Standards，並參考《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其他專業團體的做法，整合相關資料再作跟進。
 - (10) 建議行政事務委員會和專業操守委員會召開聯合會議，討論已整理的文件。
 - (11) 建議直接由註冊局全體會議討論。
 - (12) 建議先整合相關資料，列出重要原則，在下一步商討執行的程序細節。
23. 與會者就此議題達成共識，指示秘書整理過去曾討論的原則和資料，並加上文獻對 Global standards 的定義，整合成一份文件呈交註冊局，由註冊局決定如何處理，例如成立專責小組或交付委員會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25. 會議於晚上 10 時 13 分結束。